**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4〕执法-2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云南南化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公司存在液碱仓储物流及氨水生产项目（一期）——仓储液碱5000吨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证据一：**云南南化化工有限公司液碱仓储物流及氨水生产项目（一期）—仓储液碱5000吨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安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证明你公司液碱仓储物流及氨水生产项目已在安宁市发展与改革局完成备案；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已通过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条件审查。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4﹞危化079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安）应急现决﹝2024﹞执法-1号]、《云南南化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9月9日该项目建设施工现状照片》，证明你公司液碱仓储物流及氨水生产项目（一期）——仓储液碱5000吨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存在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张\*对现场查出的问题予以签字认可。**证据三：**张\*及马\*\*《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液碱仓储物流及氨水生产项目（一期）——仓储液碱5000吨项目，未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云南南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建设主管人员马\*\*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活动，并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11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1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